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2021 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未出现过违规担保行为。该对外担保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止独立意见披露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详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资金占用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 公司关联方阮宜宝的房产用于公司分公司办公用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所在地具有较活跃的房屋租赁市场，选择空间较大，不会对关联出租方形成重大依赖。

(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 经核查，2021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租赁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银行授信关联担保金额亦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因此，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原激励对象陈谦等 26 人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4.86 万股及限制性股票 69.678 万股，其中 20 人因离职原因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剩余 6 人因个人绩效不达标及监事身份原因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以上权益。

十、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该规划。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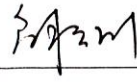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